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868818202624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智慧病房项目（二期）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357-GXJL

计划编号：NNZC[2026]2284 号

采 购 人：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25 日,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智慧病房项目(二期)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智慧病房项目(二期);
- 1.2.1.2 数量: 1 套;
- 1.2.1.3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贰仟贰佰零陆元整(¥2942206.00 元人民币, 含税)。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蓝牙 AoA 定位引擎	臻橙	V2.0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25,000.00	50,000.00
2	泛终端监控联动引擎	臻橙	V2.0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25,000.00	50,000.00
3	桌面读写器 (全功能)	臻橙	ORG-2K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780.00	1,560.00
4	无线 AP (WIFI)	臻橙	ORG-1AW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391 台	946.00	369,886.00
5	多网合一基站 (AOA/BLE/LOORA/WIFI)	臻橙	ORG-1A4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4,512.00	9,024.00
6	48 口汇聚交换机	臻橙	ORG-1S-C48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1,600.00	23,200.00
7	光模块 (千兆)	臻橙	ORG-1DOM-SM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96 个	240.00	23,040.00
8	光模块 (万兆)	臻橙	ORG-1DOM-SM10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24 个	380.00	9,120.00
9	移动护理系统	好智	好智移动护理软件 V1.0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 病区	11,800.00	259,600.00
10	护理文书系统	好智	好智移动护理文书软件 V1.0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 病区	11,800.00	259,600.00
11	移动用血闭环系统	好智	好智移动用血管理软件 V1.0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 病区	1,600.00	35,200.00
12	移动患者转运交接闭环系统	好智	好智转运交接软件 V1.0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 病区	1,600.00	35,200.00

13	移动标本送检闭环系统	好智	好智标本送检软件 V1.0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 病区	1,600.00	35,200.00
14	护理管理系统	好智	好智护理管理软件 V1.0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450,000.00	450,000.00
15	护理 PDA	臻橙	ORG-6A4 (L)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110 台	3,580.00	393,800.00
16	智能输液中央监护系统	臻橙	V2.0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40,000.00	80,000.00
17	智能输液监护仪	臻橙	ORG-5A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80 台	3,366.00	269,280.00
18	多功能护理推车	臻橙	ORG-4A2 (M)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18,000.00	72,000.00
19	病患监护管理系统	臻橙	V2.0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80,000.00	160,000.00
20	智能手环 (带体征监测、血压)	臻橙	ORG-2B6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20 条	2,698.00	53,960.00
21	移动救助按钮	臻橙	ORG-2G (R)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10 条	150.00	1,500.00
22	床头智慧屏 (10.1 寸)	臻橙	ORG-3B10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11 台	1,580.00	17,380.00
23	电子门牌屏 (15.6 寸)	臻橙	ORG-3C15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2,280.00	6,840.00
24	24 口 poe 交换机	臻橙	ORG-1S-24P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22 项	1,388.00	30,536.00
25	网线及辅材 (含 pvc 管、pp 阻燃管、水晶头等)	臻橙	定制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16660 米	8.00	133,280.00
26	施工、安装及系统集成调试费	臻橙	定制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113,000.00	113,000.00

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贰仟贰佰零陆元整 (¥2942206.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 50%作预付款，合同余款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乙方完成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保期乙方内负责售后维护服务，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软、硬件质保不低于 3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本合同及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 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章）：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章）：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86881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P7Y5N61

住所：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永安西路 233 号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永安

约定送达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

西路 233 号

都会 D 座 1701-1703、1720-1722 室

邮政编码: 530409

电话: 0771-8210023

传真: 0771-8210023

电子邮箱: nn9yy@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黎塘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 113212010107757055

邮政编码: 241000

电话: 13205638286

传真: /

电子邮箱: zhongxuelian@orgaiot.com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
路支行

开户名称: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25009280651000002

